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不罚字〔2023〕5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宏顺建材加工厂：

经营者：杨绍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7MA58DU7J61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六田村

2023年7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宏顺建材加工厂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你加工厂场内露天堆放大量沙石等原材料，未做覆盖、密闭等有效防扬尘措施，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明显扬尘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3年7月10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3年7月11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2023年7月10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

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加工厂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加工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洵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